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977/20-2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就政策簡報會舉行非正式視像會議摘錄

日 期：2021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出席委員：張國鈞議員, JP(主席)
廖長江議員, GBS, JP(副主席)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JP

缺席委員：謝偉俊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鄭泳舜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律政司

律政司司長
鄭若驊資深大律師

法律政策專員
黃惠沖資深大律師

民事法律專員
張錦慧女士

政務專員
傅小慧女士

署理國際法律專員
林美秀女士

署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署理刑事檢控專員
譚耀豪資深大律師

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主任
丁國榮博士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行政署長
鄭鍾偉先生, JP

副行政署長(2)
陳秀芳女士, JP

法律援助署

法律援助署署長
鄭寶昌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6
胡日輝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4)6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 (4)6
何天欣小姐

經辦人/部門

律政司司長及行政署長就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 CB(4)354/20-21(03) 至 (04)號文件]

主席提醒委員，由於是次會議屬非正式會議，立法會《議事規則》將不適用，參與者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所訂的特權及豁免權。

2. 律政司司長向委員簡介立法會 CB(4)314/20-21(03)號文件所載律政司 2020 年的政策措施。行政署長隨後向委員簡介立法會 CB(4)314/20-21(04)號文件所載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有關司法機構和法律援助("法援")的政策措施。

委員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願景 2030—聚焦法治

3. 委員查詢有關建議在香港成立法治相關資料及客觀數據的數據庫("數據庫")的進度為何，該數據庫是"願景 2030—聚焦法治"("願景 2030")下的其中一項措施。部分委員詢問數據庫將納入哪些客觀指標。

4. 律政司司長表示，數據庫旨在提供指標以客觀評估香港的法治狀況。數據庫的籌備工作仍在進行中，而構思中的數據庫內容則包括法援個案及司法覆核個案的數字，以及就政府當局的決定提出行政上訴的各種渠道等資料。有關資料亦可用作評估政府的透明度。有關概念可與鄰近司法管轄區分享，以作參考及討論。

"願景 2030"專責小組

5. 有關由律政司成立的"願景 2030"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律政司司長在回應委員查詢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度時表示，該小組正一直研究不同司法管轄區落實法治的情況，以期從不同地方找出法治的共通點或必要元素。該等元素連同數據庫預期可成為客觀評估香港法治情況的工具。

6. 部分委員察悉專責小組的成員均為仲裁或國際法方面的專家/學者，並詢問《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或《基本法》的專家/學者會否納入其中。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專責小組的成員獲委任的年期為兩年，他們在國際間以至其所屬國家均以法律執業和落實法治而見稱。至於委員所提出的《憲法》、《基本法》或憲法方面的專家/學者，除了可考慮按委員的建議委任他們加入專責小組為成員外，律政司指出亦可以按需要邀請他們加入在專責小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就特別課題進行研究。

推廣《憲法》、《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

7. 委員認為，在"願景 2030"下推動有關《憲法》、《基本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的宣傳措施不足，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在這些範疇的措施。

8. 律政司司長在回應時表示，於 2020 年 11 月舉辦的《基本法》頒布三十周年法律高峰論壇，可讓公眾了解《基本法》的起源。該法律高峰論壇的會議紀錄文集將於 2021 年上半年出版。律政司司長又稱，正計劃於 2022 年出版與《基本法》的草擬及立法原意有關的權威性資料來源及官方文件的註釋本，以慶祝香港特區成立 25 周年。這些刊物將提供關於《基本法》立法原意及相關案例的資料。此外，律政司司長表示，律政司近日已在香港教育大學就《基本法》發表演講，並會繼續向公眾推廣《基本法》。

9. 律政司司長強調，政府當局清楚明白其在《香港國安法》第九及十條下有責任對涉及國家安全的事宜採取必要措施，加強宣傳、指導、監督和管理，並通過學校、大學、社會團體、媒體、網絡等開展國家安全教育，提高香港居民的國家安全意識和守法意識。就此，律政司已開展與本地機構合作的工作推展有關措施，當中包括編製相關教材，方便學校老師教授《香港國安法》相關知識以及《基本法》(當中包括憲制秩序)。

法律科技

10. 委員問及香港法律雲端的目的、發展進度，以及會否以政府服務的方式管理及營運。律政司司長回覆時表示，香港法律雲端旨在為現時利用不同私人雲端服務以儲存資料的本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從業員提供一項網上設施，以提供安全穩妥及可負擔的資料儲存服務。香港法律雲端尚處於籌劃初期，預計日後將由私人承辦商營運及維持，而不會成為一項政府服務。

11. 律政司司長在回應委員詢問香港法律雲端與由 eBRAM 中心運作的網上爭議解決和促成交易平台是否相容時表示，有關的相容性問題或會待香港法律雲端落實及取得更多經驗後才予以考慮。

12. 委員察悉，獲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撥款支持設立的法律科技基金，旨在協助中小型律師事務所及大律師辦事處購買及提升資訊科技系統，並安排員工參與相關法律科技培訓。他們詢問，該基金可否用於滿足法律界的其他一般需要。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正探討利用法律科技基金支持香港法律雲端的發展。

法律教育及培訓

13. 委員指出，英國脫離歐洲聯盟及近日就中歐全面投資協定達成原則性協議等重大事件，均促使國際貿易及投資環境出現轉變。由於此等發展將為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帶來新的機遇和挑戰，

他們認為相關法律教育及培訓課程的內容應予更新，為相應範疇的從業員裝備所需知識和技能。

14. 律政司司長同意法律教育及培訓應予檢討，以期擴闊法律課程學生的國際視野，適應不斷轉變的國際貿易及投資環境。就此，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常設委員會")獲賦權不時檢討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情況，並就相關事宜提出建議，常設委員會預期會顧及這些新發展。

15. 律政司司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將會透過主辦國際組織(例如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的決策會議、推動國際間的交流合作及參與國際組織，以加強全球及區域合作。

16. 首次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執業考試")將於 2021 年 1 月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舉行，委員詢問有關考試的安排。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執業考試的日期和安排或會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最新情況而改變，而司法部已在 2020 年 12 月進行了一次網上課程，就有關考試所涵蓋的課題提供精簡概覽。律政司並將與最高人民法院討論，為通過執業考試的考生提供實務培訓，以豐富他們的內地執業經驗。

政府律師職系員工的行為操守和專業發展

政府律師的行為操守

17. 部分委員提及政府律師被指行為不當的個案，包括有政府律師被指曾對 2019 年社會事件提供支援，以及一名政府律師曾著書教導青少年如何逃避檢控。他們關注到，律政司可如何確保政府律師維持高的行為操守水平，特別是被委以推廣《憲法》、《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等重任的政府律師。

18.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強調，律政司以嚴肅的態度，確保所有政府律師(包括新入職及獲考慮晉升者)均如所有其他公務員一樣，遵守《基本法》第九十九條及秉持《公務員守則》中的所有基本信念，

包括堅守法治、誠實可信、廉潔守正、行事客觀、不偏不倚、政治中立、盡忠職守和專業勤奮。當局會非常嚴肅地處理任何已確認屬違反《公務員守則》或不當行為的情況，並已設有行之有效的紀律程序處理有關個案。視乎有關不當行為或刑事定罪的嚴重性，在正式紀律處分程序下的懲處由譴責至革職不等。律政司同時會採取措施，向政府律師和其他律政司人員灌輸何謂期望全體公務員所應秉持的正當操守和行為。

政府律師的專業發展

19. 委員察悉，當局會定期向政府律師提供有關《憲法》、《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的培訓課程，而所有於 2017 年以後加入律政司的政府律師均須參與一個為期 4 天、涵蓋中國法律的法律原則的課程。他們認為，為期 4 天的課程不足以令學員深入認識這些課題，並認為有關《香港國安法》的培訓對象應擴闊至所有公務員。

20. 部分委員認為，鑒於上文(第 13 段)曾提述的不斷轉變的國際貿易及投資環境，律政司應聘請具備國際法和比較法背景的政府律師，並為現職政府律師就相關課題以至仲裁、貿易和投資方面提供培訓。他們並表示，與普通法制度相比，成文法制度是世界上更普遍的法律制度，故政府律師亦應接受相關培訓，以加強國際及區域合作，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法律服務區域中心的地位。

21. 律政司司長同意委員的意見，並表示將繼續為政府律師提供相關法律培訓，包括在香港以外的培訓機會，使他們能以更廣闊的視野及更好的裝備迎接新挑戰。

22. 委員認為，有關 2019 年社會事件及《香港國安法》相關罪行的刑事檢控需要專門的法律知識。他們關注到，檢控案件出現延誤是否因為政府律師缺乏這方面的知識，並查詢這問題可否透過律政司內部的臨時人員安排解決。

23. 律政司司長答稱，律政司已按照《香港國安法》第十八條設立專門檢控科，負責就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提出檢控及其他相關法律工作。律政司司長進一步指出，隸屬刑事檢控科的政府律師各有專長，而律政司內其他的政府律師同樣具備多種技能，可運用其技能及知識提供意見。

律政司處理刑事檢控工作

24. 委員關注到，在處理部分與 2014 年佔領行動及 2019 年社會事件相關的檢控案件方面出現嚴重延誤，並查詢律政司是否有足夠人手盡快清理積壓的工作。

25.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強調，一直以來，所有交到律政司以尋求意見的事項均獲妥為跟進。律政司會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人手安排，確保這些事項可獲適時處理。她進一步表示，於 2019 年，律政司在超過 90% 的個案中均能在 14 日內提供意見。儘管如此，律政司司長指出，完成各檢控案件所需的時間會基於各種因素而存在很大差異，例如執法機關進行進一步調查所需的時間，及/或案件各方之間在審訊前的程序中的溝通所需時間，這些都會影響法律程序的進度。

26. 律政司司長又表示，律政司的人手編制應該足以應付現有工作量，並不時進行招聘以填補現有空缺。不過，當局會在有需要時向立法會提交人員編制建議，以考慮在律政司開設新職位。

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的法律支援

27. 委員察悉，近年司法覆核案件的數字急升，而不少這類案件的申請人均獲批法援。部分委員尤其關注到，與免遣返聲請人相關的司法覆核案件獲批法援，將耗用律政司及司法機構的大量資源。他們促請法援署以更嚴格的方式審核該等申請，以免浪費公共資源。

28. 法律援助署署長解釋，與司法覆核相關的法援申請獲批的實際數字，只佔已接獲的法援申請總數的一小部分。此外，司法機構就源於免遣返聲請相關申請的司法覆核所批予的許可數目不多，而法律援助的律師在考慮此等法援申請的案情時可參考以往的判決，故實際批出的法援證書數目很小。

29. 一名委員詢問某宗獲傳媒報道的個案的詳情，當中律政司與被羈留於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免遣返聲請人就多宗案件達成和解協議。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她不會評論個別案件。民事法律專員補充，由於案件涉及保密承諾書，故未能透露細節。

有關司法機構的關注事項

以特別法庭加快處理積壓的案件

30. 委員對司法機構所積壓的案件數量(尤其是關乎免遣返聲請、2014年佔領行動及2019年社會事件的案件)表示關注，並建議設立特別法庭以加快處理積壓的案件。他們邀請政府當局表述意見。

31. 律政司司長表示，律政司不宜評論委員有關設立特別法庭的建議。然而，如有決定設立特別法庭，律政司將與司法機構合作以加快司法程序。

量刑委員會

32. 委員表示，一方面司法獨立在香港廣受各界敬重，但有關若干法院判決被指偏頗的投訴數字卻不斷上升，尤其是就被裁定干犯2019年社會事件相關罪行的人士的量刑所作出的判決。他們認為，這情況意味着司法程序欠缺透明度，並邀請律政司司長說明她認為司法機構應進行哪些改革，以及她對設立量刑委員會以就所有刑事罪行發出具約束力的量刑標準的建議有何看法。

33. 律政司司長表示，她不宜就司法機構相關事宜表達意見。就委員對判刑原則提出的關注，她指出，法院程序以公開方式進行，加上法院判決均刊登於司法機構網站，列出所達致結論背後的法律

及事實根據，由此可見香港的司法制度高度透明。

34. 律政司司長進一步表示，法庭一直行使獨立司法權力來量刑，而法庭的職責是考慮有關判刑原則、案情和被告人的背景以判處適當的刑罰。律政司可憑藉一套行之有效的上訴機制，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81A條向上訴法庭申請覆核刑罰("第81A條申請")及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104條申請覆核裁判官的決定。上訴法庭已就8宗涉及這類第81A條申請的案件進行聆訊及作出判決，並在判案書中詳細解釋了有關判決的理據，而有關判案書對下級法院具有約束力。上訴法庭於2020年11月及12月就近期申請所頒布的判案書中，有數宗是與非法集結及暴力罪行的案件有關。上訴法庭在部分這些判案書中重申了律政司司長訴黃之鋒、羅冠聰及周永康[2018] HKCFA 4一案("黃之鋒案")所釐清的判刑原則，並強調法庭不單要引述黃之鋒案的判刑原則，還必須切實引用。上訴法庭再次節錄黃之鋒案的判刑原則，以提醒各有關人士(包括下級法院)須認真考慮控訴要旨，而非口惠而實不至。

35. 律政司司長亦指出，市民有權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就法院裁決及相關事宜表達意見，但不能容忍對法官作出人身攻擊和辱罵。

關乎司法機構的其他關注事項

36. 委員重申，他們關注到過去在按照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以參與終審法院的審判時，只包括來自英國、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的法官(或退休法官)，他們建議應考慮來自更多不同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

37. 委員亦關注到，若干法官需要很長時間才頒布書面判決，並以一宗司法覆核案件為例，當中的書面判決要待相關法院聆訊完成幾乎兩年後才頒布。

38. 行政署長表示會向司法機構轉達委員的關注。

政府當局的跟進行動

39.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獲批法援並與免遣返聲請相關的司法覆核案件數目；及
 - (b) 於2019年接獲法援申請的民事案件按類別備存的分項數字。
-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21年1月19日隨立法會CB(4)408/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0. 議事完畢，非正式會議於下午6時0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年5月11日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就政策簡報會舉行非正式視像會議
會議過程

日期：2021年1月4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律政司司長及行政署長就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000158-001515	主席 政府當局	律政司司長簡介律政司的政策措施	
001516-001827	主席 政府當局	行政署長簡介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法律援助署的政策措施	
001828-002936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願景 2030—聚焦法治 法律科技	
002937-003725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有關司法機構的關注事項 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的法律支援 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第 39 段所載補充資料	政府當局
003726-004906	主席 李慧琼議員 政府當局	有關司法機構的關注事項 律政司處理刑事檢控工作	
004907-010229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法律教育及培訓 政府律師的行為操守及專業發展	
010230-011119	主席 何君堯議員 政府當局	法律教育及培訓 願景 2030—聚焦法治 有關司法機構的關注事項	

011120- 011959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律政司處理刑事調查工作 政府律師的行為操守及專業發展 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的法律支援 律政司處理刑事檢控工作 有關司法機構的關注事項	
012000- 012644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有關司法機構的關注事項 律政司處理刑事檢控工作	
012645- 013447	主席 容海恩議員 政府當局	律政司處理刑事檢控工作 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的法律支援	
013448- 013507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5 月 11 日